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，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